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6-022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曹继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组织安排工作变动,曹继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曹继华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继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曹继华	董事、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6日	2029年4月23日	组织安排工作变动	是	党委书记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民丰特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曹继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26年5月6日送达公司时生效,其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继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曹继华先生将不再参加原定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2025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其他事项不变。

在公司董事长空缺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公司副董事长韩继友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曹继华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增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沈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事前审核通过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提名沈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有关人员个人简历附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沈 承 男,出生年月:1985年5月,研究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部主管、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同济大学浙江学院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2026-021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副董事长韩继友先生主持(曹继华先生已于2026年5月6日辞去公司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曹继华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变动,已于2026年5月6日辞去公司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接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函,提名沈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有关人员个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事前审核通过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简历:

沈 承 男,出生年月:1985年5月,研究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部主管、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同济大学浙江学院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沈承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6年5月8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5	民丰特纸	2026/5/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288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下午收市后至2026年5月22日下午16:30止。

(五)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288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3-82812992

(3)联系人:严水明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沈承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蔡××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蔡××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号),定于2026年5月11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通知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33楼3311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选举杨建安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费城元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梅改女士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何静女士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戴为民女士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刘康黎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简基松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欧阳红兵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陶岚女士为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出席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或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8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三) 会议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A座33楼3311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向思函

2.联系电话:028-85365657

3.传真:028-85365657

4.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A座33楼3311室

5.邮编:430064

(五)其他

1.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9”,投票简称为“华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选举杨建安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费城元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梅改女士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何静女士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戴为民女士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康黎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简基松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欧阳红兵先生为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陶岚女士为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4,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00,9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94元/股-27.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93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27.49元/股、最低价为25.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9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参与了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根据湖北医保服务平台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的公示》,济川有限产品健胃消食口服液拟中选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现将相关拟中选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情况

药品名称	适应症	剂型	规格	制剂单位
健胃消食口服液	健胃消食,用于脾胃虚弱所致的食积,症见不思饮食,嗳腐酸臭,脘腹胀满;消化不良见上述证候者。	合剂	10ml	支

注:上述品种的最终中选情况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拟中选产品健胃消食口服液2025年度销售收入为45,352.2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7.29%;2026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为10,961.97万元,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08%。

本次集中采购是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有望拓宽健胃消食口服液的销售渠道和市场覆盖范围,推动其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中选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9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5783N71 √91440400MA5783N71□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5783G6J√91440400MA5787MG6J□不适用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8MA008DDX1F √91110108MA008DDX1F□不适用

说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已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7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息产业”)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通知》,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5月7日,方正信息产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674,96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9,041,500股,合计减持47,716,461股,方正信息产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76,333,368股变动至228,616,907股。方正信息产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40,118,260股变动至292,401,799股,因此方正信息产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96%减少至6.8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7,633.3368	6.47	22,861.6907	5.3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3/23-2026/05/0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60.0906	0.41	1,760.0906	0.41	--	--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4,618.3986	1.08	4,618.3986	1.08	--	--
合计	34,011.8260	7.96	29,240.1799	6.84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并同时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萍女士,独立董事乔贵涛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齐春青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伟先生以及东吴证券保荐代表人李海宁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做调整)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6-01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主办,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4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